**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三、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6、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7、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8、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收费标准：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不动产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每件80元，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每件550元。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免收登记费；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五、办理流程：

**咨询、领号**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咨询台咨询、实名领号

**申请、受理**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叫号窗口申请、回答询问、签署申请文件、缴纳登记费

**实地查看**

查看房屋坐落及建造完成等情况

**初审、审核(登簿)**

不动产登记机构内部流程办理

**缮证、发证**

领证人持受理凭证、身份证到35、36号窗口领证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实地查看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七、办理地点：

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18号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大厅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日除外

九、咨询电话：

0415-2316501